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樂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36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計畫1份 (14908673_110303699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，踴躍報考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46261號函及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10年8月7日(星期六)舉行，於即日起至同年5月7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敬請轉知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0年

大佳國小 1100430



RHAA1103002541

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學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野餐墊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0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0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檢附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1份，請各校鼓勵師生參與認證並於110年11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提出獎勵申請（收件人：博愛國小傅鈺惠專案教師，電話：02-2345-0616分機250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